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

聲請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該本票之付款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備考
001	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 周良貴	87年11月30日	未記載	1,512,000元	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